



福内准字 2012-E006

董办简报

2023.10
2023 年第 10 期

11000000 辆

福田汽车 · 日夜陪伴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CONTENTS 目录

行业指标

P3 汽车上市公司指标统计

福田快讯

P6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专栏

P13 临时公告/定期报告

产销快报

P14 福田 2023 年 9 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

证券市场

P15 沪市动态

P21 汽车板块动态

数据研究

P26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3 年 9 月销量汇总

监管动态

P29 2023 年 10 月上交所监管案例

董办简报

2023 年第 10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要事项和信息披露公告，月度产销快报等。

《董办简报》是福田汽车对外宣传的窗口之一，也是公司对内进行沟通的渠道之一。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近期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也可以较为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近期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治理情况。

主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编：陈维娟

责任编辑：王雯

编辑：李正超

投稿邮箱：600166@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16495

版权所有。





上证指数 K 线图



(上证指数 K 线图，截至 10 月 31 日)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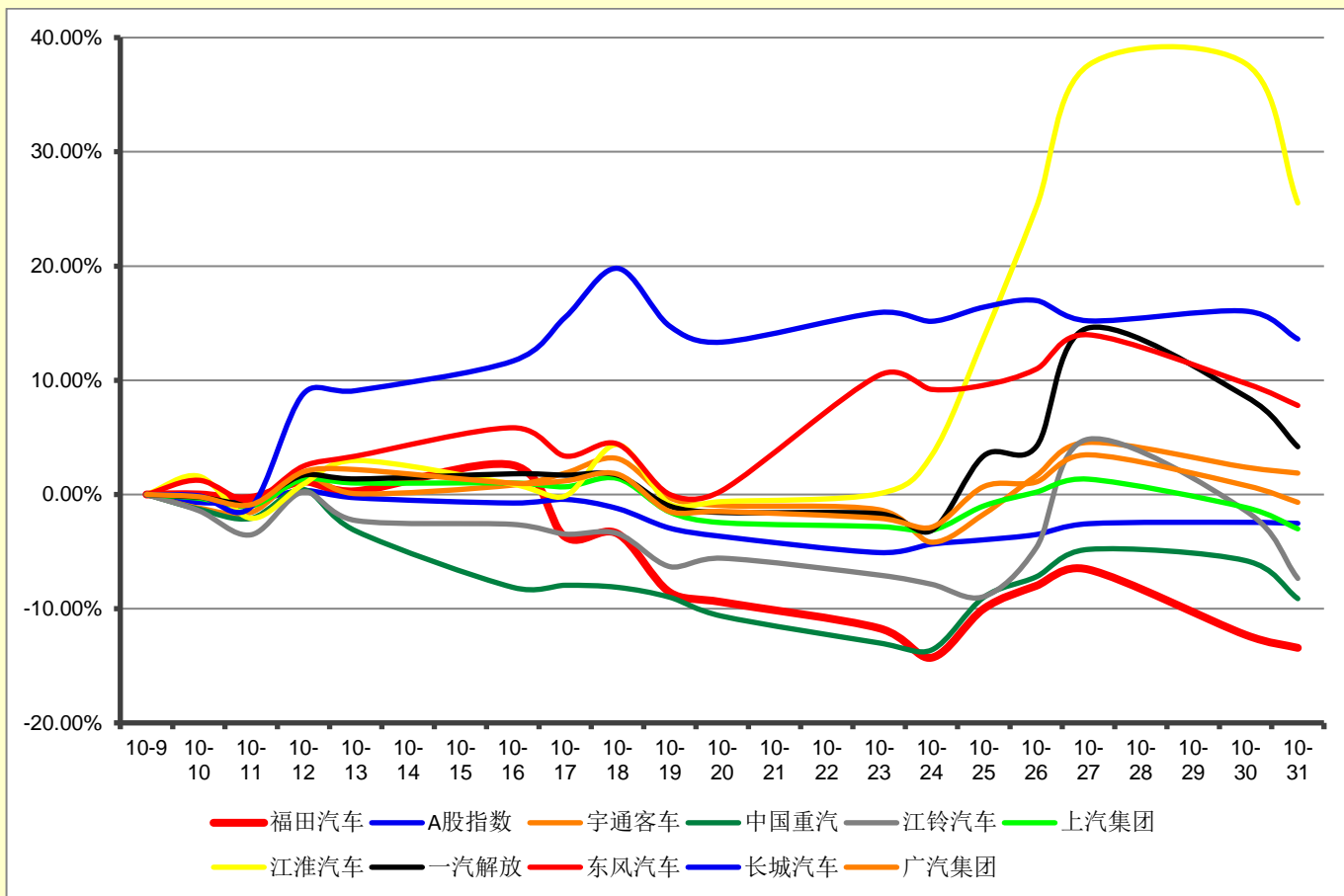
(福田汽车 K 线图，截至 10 月 31 日)

22家汽车行业上市公司指标统计
(按股价涨跌幅排序)
(10月1日-10月31日)

序号	证券简称	2023年10月1日-31日股价		(截至2023年10月31日) 估值指标				
		收盘价元 (10.31)	涨跌幅%	每股 收益元	市盈率 (动态)	市净率	总股本/ 亿股	总市值/ 亿元
1	赛力斯	81.49	46.25	-1.53	-40.16	13.24	15.07	1,228.37
2	江淮汽车	18.10	38.06	0.08	161.19	2.99	21.84	395.31
3	北汽蓝谷	6.85	30.23	-0.67	-8.81	4.53	55.74	381.78
4	长城汽车	29.38	14.45	0.59	37.48	3.82	84.96	2,047.35
5	长安汽车	15.13	12.57	1.01	11.39	2.14	99.19	1,306.66
6	安凯客车	5.66	11.86	-0.06	-70.81	5.51	9.40	53.18
7	金龙汽车	7.89	11.28	0.06	74.83	1.82	7.17	56.58
8	东风汽车	6.09	9.53	0.02	244.88	1.49	20.00	121.80
9	一汽解放	9.22	6.22	0.09	77.76	1.77	46.37	427.56
10	中通客车	10.23	6.01	0.12	61.72	2.22	5.93	60.65
11	力帆科技	3.82	4.66	0.01	212.01	1.70	45.72	174.63
12	宇通客车	13.64	3.10	0.47	21.56	2.27	22.14	301.98
13	比亚迪	238.54	0.78	7.35	24.37	5.35	29.11	6,717.53
14	海马汽车	4.21	0.72	-0.09	-34.74	3.55	16.45	69.24
15	广汽集团	10.02	0.10	0.43	17.47	0.91	104.86	844.28
16	亚星客车	9.23	-1.28	-0.28	-24.36	33.62	2.86	26.40
17	上汽集团	14.52	-1.89	0.99	11.15	0.59	116.83	1,696.44
18	江铃汽车	16.27	-5.84	1.17	10.43	1.42	8.63	103.93
19	ST曙光	4.52	-8.32	-0.37	-9.22	1.60	6.76	30.54
20	中国重汽	14.75	-10.50	0.56	19.83	1.21	11.75	173.29
21	福田汽车	3.03	-12.43	0.10	23.06	1.72	80.04	242.51
22	中集车辆	10.13	-16.28	1.13	6.73	1.40	20.18	176.60

注：福田汽车动态市盈率 23.06，排名行业第九，低于汽车整车行业平均市盈率 37.63。

主要汽车行业上市公司涨跌幅趋势
(10月1日-10月31日)



江淮
长城
东风
一汽
宇通
广汽
A股
重汽
上汽
江铃
福田



十年共建福田汽车与“一带一路”的大事记

从2013年提出“一带一路”重大倡议开始，截至2023年6月，中国已与152个国家、32个国际组织签署200余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十年倡议，十年共建，福田汽车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深刻融入“一带一路”发展，累计服务“一带一路”沿线60余个国家的80多个项目，销量达46万余辆，以“福田行动”“福田方案”获得高频点赞。

一起来回顾福田汽车与“一带一路”的十年大事记！

1、2013年--福田汽车服务肯尼亚蒙内铁路项目建设

福田汽车在中交集团中国路桥蒙内铁路项目建设中交付350辆重卡，实现战略客户业务大批量采购首单，开创福田汽车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工程建设新篇章。

2、2014年--福田汽车出口韩国市场

2014年9月，10辆福田欧马可9吨轻卡产品首次批量交付韩国客户，标志着福田汽车成功突破亚洲发达国家并满足高端认证标准，此后连续三年出口欧六OBD-C排放产品。

3、2015年--亮相中泰铁路奠基仪式

12月19日，中泰铁路项目正式启动。在这一象征着两国务实合作的典范工程中，福田汽车以重卡领军者的身份，携自卸车参展，当天仪式中，整齐划一的机械设备“中国制造”，成为媒体关注的主要焦点。

4、2016年--服务巴铁巴基斯坦国家警察局反恐防爆及警务执行

福田汽车承担中国政府援助巴基斯坦425辆皮卡警车的供货任务，是建国以来最大批量的皮卡警车援助项目。

5、2016年--组建中国互联网超级卡车全球创新联盟

以福田互联网超级卡车驱动“一带一路”建设为主题，中国互联网超级卡车全球创新联盟成立暨北京福田欧曼EST超级卡车发布仪式在欧洲文明的发源地——希腊雅典隆重举行。这是福田汽车驱动全球创新资源和要素的配置组合，探索全球开放共享创新模式，践行“创新发展驱动战略”迈出的坚实一步。

6、2017年--参加澳门国际基建高峰论坛

2017年6月，福田汽车首次参与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组织的澳门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高峰论坛，并搭配欢迎晚宴、企业展览展示和重点客户现场对接等形式多角度展现福田汽车，大幅提升了福田汽车在国际工程圈内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7、2018年--与意大利比亚乔签署合作协议

北汽福田与意大利比亚乔集团通过借助双方自身优势资源，基于北汽福田现有的微卡产品平台进行开发升级，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商业移动出行需求，特别推出针对城市内物流运输的解决方案，联合打造面向欧洲市场的微卡产品。双方已于2018年5月在意大利签署合作协议。2022年，福田与比亚乔合作第10000辆产品下线，获得欧盟WVAT证书，标志着福田新能源产品正式进入欧洲市场。

8、2019年--与泰国正大成立合资公司

2019年基于对泰国及东盟商用车市场增长预期，北汽福田与泰国正大集团联合，在泰国境内设立合资公司，聚焦东盟及亚太地区。合资公司已于2019年6月在泰国完成注册并启动运营，目前已在泰国市场投放福田重卡、中卡、轻卡、客车等产品。

9、2019年--海外斩获第一笔批量新能源轻卡订单

墨西哥市场斩获9辆新能源轻卡订单，这是福田海外出口的第一笔批量新能源轻卡订单。

10、2020年--为缅甸捐赠负压救护车

7月16日，北汽集团&北汽福田向缅甸卫生和体育部捐赠负压救护车移交仪式在缅甸仰光医学研究中心举行。

11、2021年--斩获秘鲁公路项目

2021年1月，福田汽车成功中标中土集团秘鲁公路项目106台车辆订单，此批订单为央企客户首次批量使用福田EST车型，对在央企客户群体中推广福田中高端卡车意义重大。

12、2021年--交付中铁建十八局几内亚项目

2021年5月18日，福田汽车助力中铁建十八局几内亚项目首批订单在山东诸城顺利交付，助力当地基础设施建设，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城市建设“添砖加瓦”。

13、2022年--签订智利公交大单

2022年二季度，福田汽车在智利签下1022辆电动公交车订单。此批车辆将服务于智利首都圣地亚哥的公交系统，福田汽车凭借产品、服务和金融等方面的优势，在激烈角逐中脱颖而出。这是此前中国客车企业在海外市场斩获的最大的单一电动客车订单。

14、2022年--进军欧洲市场

6月3日，福田汽车在德国慕尼黑IFAT展会上推出两款纯电动卡车。福田参展的卡车产品按照欧洲市场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且性能和价格均具备竞争优势，吸引多个意向订单，为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献上开门红。

15、2023年--突破1100万辆

福田汽车 2023 全球共创者大会在京举行，来自全球的经销商、供应商、战略合作伙伴以及众多国内外权威媒体，共同见证福田汽车达成全球销量 1100 万辆盛事。大会发布福田汽车全球化发展战略及新能源战略，亮相全新产品，福田汽车携手共创者凝聚全球化发展共识，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

（来源：卡车网）

福田欧曼智蓝底部换电重卡，打造新能源重卡新标杆

现如今，新能源重卡已在短倒运输方面，钢铁厂、煤矿、水泥、港口等场景工况中得到应用，在重卡的市场占比正在逐步扩大，重卡新能源化正在加快推进。然而在更关注载重和效率的中长途物流市场，新能源重卡却面临续航不足、效率不高、动力不够、可靠性不稳定等问题。

早前，福田汽车已经开发了采用后背换电形式、机电耦合变速箱的 1.0 版本换电重卡。为保证整车具有更安全、更平稳、更节能、更可靠、更长续航、更好场景适应性等优势，福田汽车联合宁德时代率先正向研发国内首台 513kWh 底部换电，整车续驶里程达到 380km，以满足用户全场景、定制化需求。

更智能，换电形式更灵活、场景更适配

福田欧曼智蓝底部换电重卡采用宁德时代第三代磷酸铁锂电池，单块电池电量为 171kWh。面对客户运营场景及电量需求，欧曼智蓝底部换电牵引，可根据不同运输任务，通过 T-BOX 与换电站的车站交互，实现 171/342/513kWh 三种电量模式的智能换电，降低客户成本。针对冬季行车需求，在北方低温环境下，欧曼智蓝底部换电牵引传承欧曼电动重卡寒区版技术，行业首创将电机作为热源，通过快速加热防冻液以实现电池温度的快速上升；面对坡道场景，通过电驱动桥的双桥交替换挡，以实现换挡动力不中断，驾驶感受更舒适。

更高效，运营效率有保障

无论传统重卡还是新能源重卡，对用户而言，多拉快跑实现高效率带来更高出勤率，不仅能满足客户运营需求，更直接关系到客户的收益。因此，欧曼智蓝底部换电重卡采用电驱动桥模块，将机电耦合变速箱与中后桥高度集成，动力系统可达降重 500kg。此外，结合碳化硅模块、高速扁线油冷电机、犬齿换挡等新技术，驱动系统相比机电耦合变速箱，效率可提升 8%；且可根据整车负载不同，根据单桥双桥驱动、驱动桥挡位的组合，整车驱动模式有 8 种之多，电驱动系统全面升级，驱动效率提高 6% 以上。更重要的是，当电池电量较低，车辆进入换电站时，系统进行车型识别与信息交互，之后 AGV 主动对齐底部换电机构，以实现快速解锁；同时更换已充满电池，快速锁止于底盘上；自检完毕后，整车驶离换电站，整车换电过程 5 分钟以内可以实现。

底部换电，不仅仅是一个产品，更是意味着应用场景、市场基盘、客户群体的迁移与变革。福田欧曼精心研制的底部换电重卡产品，将与生态圈合作伙伴一起,通过电量加大、换电站组网，以实现底部换电重卡跑的更远，应用场景更丰富、市场基盘更大。底部换电，未来已来！

（来源：电动车商情网）

福田汽车荣获 2023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多项大奖

10月25日，2023年度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颁奖典礼在北京隆重举行。由福田汽车牵头，上海玖行、北理工、中汽中心共同完成的“换电重型商用车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喜获科技进步一等奖。

近年来，随着商用车电动化的不断发展，换电模式已成为纯电动重型商用车补能的重要技术路线之一。但由于换电重型商用车存在着作业环境差、工况复杂、换电电池重等技术难题，行业发展一直受到制约。本项目立足于行业痛点，团队历经多年，产学研用相结合，实现了整车控制技术、换电技术、车站云融合的电池管理技术的自主突破。该项目的技术成果推动了商用车换电技术的发展，促进了重型商用车电动化推广；牵头制定的商用车行业换电标准，填补了行业空白，项目成果获得行业高度认可。

此外，福田汽车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参与的“高性能商用车电动转向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2023年度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

近些年新能源智能商用车快速迭代，对高性能电动转向系统的需求日益迫切，由于商用车转向负荷大、制造精度低、使用环境与负载多变，多年来世界上能输出1500Nm以上的商用车电动转向系统一直未能突破，成为阻碍新能源智能商用车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问题。本项目围绕大负荷电动转向技术、高精度转向控制技术和高安全性技术等高性能商用车电动转向系统关键技术，经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开发，实现了大批量应用。

同时，在2023年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成立60周年之际，为充分肯定60年来在学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会工作者，激励广大学会工作者热心从事学会工作，推动学会各项工作蓬勃发展。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授予福田汽车武锡斌总经理“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成立60周年杰出学会工作者”称号；授予张敬贵副院长、任鹏主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成立60周年先进学会工作者”称号。

（来源：昌平科普及惠民网）

百台混动轻卡交付，福田汽车新能源战略加速推进

“双碳”追新逐绿，云南向美而行。绿色是云南能源的鲜明底色，在全球绿色低碳转型的大势所趋下，云南物流企业正着眼绿色能源发展机遇，构建绿色物流运输网络。在此背景下，福田汽车紧抓机遇，积极发挥在新能源商用车技术研发及制造方面的优势，助力西南地区城市物流绿色低碳转型。

10月31日，以“物联万象，绿色同行”为主题的福田汽车&得胜物流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云南昆明盛大举行，同期，福田汽车交付200辆新能源物流车，与得胜物流一起，共创、共享，打造绿色物流新生态。现场，来自云南的行业协会、行业代表、经销商、合作伙伴的领导及嘉宾等上百位来宾汇聚一堂，共同见证这一激动人心的时刻。

百台混动车型交付，福田助力绿色物流新生态

会上，福田汽车副总经理王术海表示：“新能源战略是福田汽车第一战略，福田汽车积极响应国家‘双碳’号召，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全力助推交通运输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加速推进商用车行业低碳转型。物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碳排放的重点行业。此次福田汽车携手得胜物流，不仅仅是为得胜物流提供了新能源物流车和全场景新能源解决方案，更重要的是用绿色产品和全方位的便捷服务，助力云南省交通运输行业的绿色转型。”

云南得胜集团总裁赵传国谈到：“云南地处中国西南部，是连接东南亚和内地的关键地带。得胜集团作为云南龙头企业，在绿色转型上引领行业前行，得胜物流将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的倡议，以立足云南、覆盖全国、辐射东南亚为目标，致力于为物流行业铸就全新高度。以高效便捷的运输网络和服务支持，为广大客户提供最优质的物流解决方案和物流服务。此次首批采购福田汽车混动、纯电车型投入运营，是为践行企业责任，与福田汽车共护大美云南。”

云内动力总经理宋国富谈到：“福田汽车一直是云内动力的重要合作伙伴。云内动力作为轻型动力企业的“领头羊”，率先在混合动力上发力，并成功上市。本次批量交付的物流车，搭载云内混合动力系统，为福田新能源商用车市场提供动力强劲的产品提供了有力支持，共同推进福田汽车南方战略的落地施行，助推商用车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云南省汽车摩托车后市场行业协会会长李松指出，物流业是未来的朝阳产业，福田汽车和得胜集团的合作抓住了战略机遇，对云南现代物流的建设起到了推动作用，物流行业的运营，离不开方方面面的鼎力相助，尤其在后市场保障方面。

为了更好地保障西南区域物流发展，让新能源商用车为社会的绿色发展带来更大的价值，福田汽车与昆明市供应链协会、得胜物流等合作伙伴，共同举行了西南区域绿色物流保障联盟成立仪式。西南区域绿色物流保障联盟成立，也意味着将福田汽车将与众多合作伙伴继续在南方市场、

新能源领域里理念领先、创新共赢，在追求“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共铸绿色明天，共赢美好未来。

万众瞩目之下，得胜物流公司开业仪式隆重举行，福田汽车集团副总经理王术海与得胜集团总裁赵传国、得胜物流董事长张翔等出席活动的领导嘉宾一同上台，共同见证这一辉煌时刻。

随后，现场举行福田汽车与得胜物流 500 辆新能源物流车战略合作签约仪式，福田汽车将与得胜集团携手，共建绿色物流新生态。

庆典的高潮之时，随着嘉宾手中发车旗的挥动，福田汽车首批交付得胜物流的 200 辆新能源物流车隆重发车，正式投入运营。其中福田奥铃智蓝 HL 混动轻卡交付达到 100 台，成为行业最大批量的混动轻卡交付，开创新能源轻卡交车新记录。福田汽车将与得胜物流一起，共创、共享，引领行业绿色发展。

明星混动产品，城市无忧畅行

此次交付的新能源物流车为福田汽车新能源明星产品——福田奥铃智蓝 HL 超混轻卡、福田祥菱 V1 纯电动微卡。

福田奥铃智蓝 HL 超混轻卡集“超长续航、路权无忧、天生自动挡”于一身，采用“软硬一体”集合设计，匹配混动专用发动机、专用变速箱、自主研发 HCU，动力强劲，低耗可靠。搭载 14 度混动专用锰酸锂电池，能量密度高、充电快，还拥有 1000 公里超长续航能力，完美解决里程焦虑，可广泛应用于冷藏运输、城市群运等场景，高频高效，节能省钱。

福田祥菱 V1 纯电微卡，是福田汽车推动微卡升级的杰出成果。具备操作灵活、驾驶轻松舒适的优势，可广泛应用于批发市场、物流快递等运输场景，助力城市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车身采用高强度钢板设计，大幅度提升安全系数。搭载宁德时代 38.6 度电池，可续航 240km，寿命长、充电快。每公里低至一到两毛的运营成本，让用户用车更省、效益更高。

屡创佳绩，新能源战略加速推进

今年以来，福田汽车积极调整战略部署，发布了新能源战略以及新能源生态布局规划。以不断迭代的领先技术、多元化产品组合，不断完善新能源物流运输解决方案，加速绿色转型。

在商用车第一品牌的实力加持下，福田汽车在新能源领域的投入也结出了丰硕的成果。据统计，前 9 个月，福田汽车累计销售 45 万辆、同比增长 25%，而新能源汽车累计销售就达到 26397 辆、同比大增 90%。而仅仅在 9 月份，福田汽车新能源汽车就已销售 4225 辆，同比增长 98.08%。近段时间，福田汽车欧曼、奥铃、欧马可、祥菱品牌新能源车型集中上市，同步收获众多订单，彰显出用户对福田汽车新能源车型的肯定与信赖。

此次百台混动车型交付，是福田汽车紧盯行业发展趋势，推动新能源战略落地实施的具体表现，将进一步助力物流企业高质量推进“双碳”目标达成，为企业构建绿色物流网络起到支撑作

用，促进云南省建设现代物流规划绿色发展。未来，福田汽车将以不断迭代的领先技术和多元化产品组合，不断完善新能源物流运输解决方案，提供高质量新能源运输装备，助力城市物流绿色低碳转型。

（来源：卡车网）

信息披露专栏

一、临时公告

序号	公告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	查询索引
1	回购进展	2023-10-9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3-092
2	员工持股进展	2023-10-10	关于第六期、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3-093
3	员工持股进展	2023-10-10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3-094
4	经营数据	2023-10-11	2023年10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3-095
5	员工持股进展	2023-10-12	关于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3-096
6	员工持股进展	2023-10-12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3-097
7	对外担保	2023-10-15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3-098
8	业绩说明会	2023-10-31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暨问题征集的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3-099

二、定期报告

序号	公告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	查询索引
1	定期报告	2023-10-31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0166&SecurityCode=-



福田汽车 2023 年 9 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

产品类型				销量 (辆)					产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	10411	7543	90506	82703	9.43%	9272	8785	80744	80802	-0.07%
			其中：福田戴姆勒产品	7316	4295	56905	43184	31.77%	6569	4635	50278	42307	18.84%
			轻型货车	41999	24019	313210	242225	29.31%	37283	23738	297148	216833	37.04%
	商用车	客车	大型客车	127	523	2612	2582	1.16%	74	346	2794	3438	-18.73%
			中型客车	211	113	900	1104	-18.48%	197	121	865	1054	-17.93%
			轻型客车	5015	3496	39821	28414	40.15%	4556	3314	39207	28085	39.60%
	乘用车			253	312	2978	3077	-3.22%	264	289	3715	3052	21.72%
	合计			58016	36006	450027	360105	24.97%	51646	36593	424473	333264	27.37%
	其中新能源汽车			4225	2133	26397	13893	90.00%	4178	2252	27898	15752	77.11%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17224	12366	142017	127229	11.62%	19990	10302	142308	131831	7.95%
福田发动机		7632	6693	65459	39822	64.38%	8339	6913	65153	39683	64.18%		
合计		24856	19059	207476	167051	24.20%	28329	17215	207461	171514	20.96%		

注：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 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 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证券市场

沪市动态

证监会关于就《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现金分红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健全上市公司常态化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中国证监会结合监管实践，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现金分红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持续稳定的分红有助于增强投资者回报，推动树立平和的投资理念，促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同时也有助于减少公司冗余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引导公司专注主业。现行《现金分红指引》和《章程指引》颁布实施以来，对健全分红的内部治理机制和外部监管约束发挥了重要作用，A股上市公司分红状况持续改善。近五年来，A股上市公司累计分红8.2万亿元，年度分红金额已开始超过当年股权融资额。其中，2022年共有3291家沪深上市公司进行了现金分红，分红金额2.1万亿元，其中面向境内投资者分红1.6万亿元，同比增长22.7%，分红家数占比67.1%，股利支付率（32.5%）和股息率（1.97%）与全球主要资本市场相比处于中上游水平。一是分红规模增长较快，十年来分红金额年化平均增长13.3%，高于同期净利润增速（约10%）。二是分红习惯逐步养成，分红公司家数占比由十年前的50%左右提升至70%左右，连续5年分红的公司占比由20%提升至48%。三是分红特征总体与企业发展阶段相适应，不同板块、不同行业企业分红水平有所差异。但与境外成熟市场相比，分红均衡性、及时性、稳定性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有待增强，还有个别公司异常高比例分红，可能损害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需要及时引导规制。

本次现金分红规则修订主要思路是在坚持公司自治的基础上，鼓励公司在章程中制定明确的分红政策，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对不分红、财务投资规模较大但分红比例不高的公司，通过强化披露要求督促分红；便利公司中期分红实施程序，鼓励公司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加强对异常高比例分红企业的约束，引导合理分红。

《现金分红指引》修订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进一步明确鼓励现金分红导向，推动提高分红水平。对不分红的公司加强披露要求等制度约束督促分红。对财务投资较多但分红水平偏低的公司进行重点关注，督促提高分红水平，专注主业。二是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推动进一步优化分红方式和节奏。鼓励公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分红频次，结合监管实践，允许上市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在一定额度内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和上限，便利公司进一步提升分红频次，让投资者更好规划资金安排，更早分享企业成长红利。三是加强对异常高比例分红企业的约束，引导合理分红。强调上市公司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应综合考虑自身盈利水平、资金支出安排和债务偿还能力，兼顾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发展。对资产负债率较高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佳，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情形的公司保持重点关注，防止对企业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条款修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引导形成中期分红习惯，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二是根据《现金分红指引》关于优化中期现金分红实施程序的制度安排，新增对中期分红的完成时限要求。三是督促公司在章程中细化分红政策，明确现金分红的目标，更好稳定投资者预期。同时，引导公司在章程中制定分红约束条款，防范企业在利润不真实、债务过高的情形下实施分红放大风险。

沪深证券交易所将同步修改完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明确操作性要求。下一步，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指引》及《章程指引》，尽快发布实施。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上交所发布《关于优化融券交易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相关安排的通知》

上证发〔2023〕157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加强融券逆周期调节，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就优化融券交易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投资者融券卖出时，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80%。其中，投资者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融券卖出时，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100%。

本通知实施前尚未了结的融券合约，融券保证金比例要求仍按照原规定执行。

二、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以及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的股份的，在限制期内，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

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获得本条前款规定的相关股份前，如有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在承诺持有期限内出借其获配的股票。

本通知实施前尚未了结的出借合约到期不得展期。

四、在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本通知第三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出借获配股票的，应当通过非约定申报方式出借，且出借数量应当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一）前五个交易日内单日出借获配股票数量占其获配股票总数量的比例不得超过20%；

（二）前五个交易日内合计出借获配股票数量占其获配股票总数量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五、战略投资者出借获配股票的，不得与融券投资者或者其他主体合谋，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

六、会员应当遵循公平、风险可控的原则，建立健全融券券源分配机制，防范利益输送。会员应当按照穿透原则核查投资者情况，并对投资者融券行为加强管理。根据投资者类型、交易行为特点，建立相应的准入机制，会员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准入机制执行情况承担管理责任。

会员应当对投资者的相关交易行为进行前端核查，严禁参与违规或为违规提供便利，发现投资者交易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得为其办理融券或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七、会员及投资者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本所可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实施纪律处分。

八、存托凭证的融券交易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相关事宜，参照本通知执行。

九、本通知第一条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其他条款自2023年10月16日起施行。本所此前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各会员应当根据本通知的相关要求开展投资者教育，认真做好相关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并确保业务平稳运行。

特此通知。

2023年10月14日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证监会等四部门开展2023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活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和谐健康金融环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决定联合开展2023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活动。



证监会组织开展“2023年世界投资者周”活动

“世界投资者周”（world investor week）是由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举办的一项全球性的活动，旨在提升对投资者教育和保护重要性的认识，突显世界范围内证券监管机构关于投资者教育和保护的行动或倡议，展示世界范围内证券监管机构关于投资者教育和保护的良好实践。



根据证监会统一部署，今年的“世界投资者周”主要围绕“投资者风险应对能力”和“可持续金融”两大主题，旨在增强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传递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

公司积极响应“世界投资者周”活动号召，帮助大家树立正确投资理念。首先进入第一课——科学投资，远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一起了解下非法境外证券、期货买卖服务的表现形式以及投资者参与此类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警惕非法境外证券买卖服务、非法境外证券买卖服务

一些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与境内互联网公司合作，通过境内互联网公司的平台网站或移动客户端为境内投资者投资境外证券市场提供交易渠道和服务。例如，一些网站和移动客户端声称可以提供美股、港股等境外证券的买卖服务，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切勿参与。

我国《证券法》规定，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我国《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应当经国务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目前除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沪港通”机制外，中国证监会未批准任何境内外机构开展为境内投资者参与境外证券交易提供服务的业务。

提醒投资者

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内互联网公司的平台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参与境外证券市场交易，由于没有相应的法律保障，且证券投资账户及资金均在境外，一旦发生纠纷，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有效保护。请勿参与此类投资，以免遭受损失。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境内居民可以通过购买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基金产品份额、参与“沪港通”交易等合法渠道投资境外证券市场。请您通过合法渠道参与境外证券市场投资，以免上当受骗。

二、警惕非法境外期货买卖服务、非法境外期货买卖服务

此外，市场上还有投资公司自称是境外期货交易所中国总代理，可以代理客户开立境外账户，进行黄金、外汇、原油等期货合约交易，这种情况，投资者请务必擦亮双眼。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含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境内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办法，由中国证监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中国证监会目前尚未向任何机构颁发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许可，并且尚未出台境内单位或个人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办法。

提醒投资者

境外期货代理的机构及人员通常在国内无实际经营机构，投资者参与此类交易造成的损失，一般难以追回。由于开户的投资公司不是期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在查处非法期货交易中职责分工的通知》规定，凡非法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案例，由工商部门牵头查处。投资者应当直接向该投资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反应。如果涉案的金额较大，还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由公安机关处理。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花样翻新快，隐蔽性强，欺骗性大，给许多投资者带来了严重的损失。请投资者们务必谨慎小心，防范投资风险。

汽车板块动态

一汽解放&华为，签署全面深化合作协议

10月24日，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解放”）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在华为深圳坂田基地签署全面深化合作协议-AI、智能驾驶及智能座舱专项合作备忘录。

中国一汽总经理助理、一汽解放董事长、党委书记胡汉杰，华为公司董事、首席供应官应为民出席签约仪式。中国一汽首席科学家朱启昕，一汽解放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田海峰，一汽解放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李胜，华为云 EI 产品服务部部长尤鹏，华为吉林省总经理王辉，华为智能汽车解决方案 BU Marketing 与销售服务部副总裁王隽，华为吉林省政企业务总经理俸恒修等参加仪式及相关活动。

此次合作将一汽解放与华为的合作推向新的高度，双方将进一步整合各自优势资源，在 AI 大模型技术创新、智能驾驶、智能驾舱等方面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引领行业发展。

►在 AI 大模型技术创新方面

一汽解放与华为联手，基于华为云盘古大模型，开展了多个场景的验证测试，充分展示盘古大模型在汽车行业的巨大潜力和价值，为一汽解放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未来，一汽解放将与华为深化合作，基于华为云盘古大模型构建解放智慧大脑，打造员工贴身智能工作助手，为用户提供从选车到换车的一站式服务，赋能研发、生产、供应、销售、服务全业务场景。同时，依托华为云盘古大模型，建立商用车行业大模型，携手打造行业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积极创新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在智能驾驶方面

一汽解放将与华为开展多层次长期合作，依托一汽解放强大的车辆研发能力及技术储备，结合华为在智能汽车领域研发的核心零部件，以及先进的车端自动驾驶算法及领先的车云协同技术，建立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共同打造富有竞争力的智能驾驶产品并推动落地。

►在智能驾舱方面

目前一汽解放已经完成基于华为开发的智能驾舱模型舱 1.0 开发，研发节油教练、智能诊修等特色功能。未来，一汽解放将与华为进一步加深合作，依托一汽解放的商用车用户场景定义能力和华为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携手打造智能驾舱平台，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驾驶的安全性和舒适性，为用户提供全新的驾驶、生活体验。

一汽解放与华为拥有多年成功合作经验，推动了诸多重要成果先后落地：

自2015年以来，双方在公有云、融合通信、IPD变革等领域一直保持紧密合作；

2019年5月，双方正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021年，双方达成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将合作领域拓展至数字化云底座、AI平台、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人才培养、流程化组织建设等领域。

立足新起点，面向中国汽车的“新四化”和全球化时代，一汽解放与华为达成最新合作，商用车行业与ICT技术的领军者强强联合，共同向汽车“未来技术”领域全面发力，必将打造新的领先优势、书写新的领航篇章。

（来源：盖世汽车网）

比亚迪与潍柴动力合资成立电池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

【CNMO新闻】近日，CNMO注意到，根据企查查APP提供的信息，潍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成立，冯刚为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为10亿人民币。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池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开发和咨询，以及技术交流、转让和推广，还包括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和梯次利用。该公司由潍柴动力旗下的潍柴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和比亚迪旗下的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共同持股。

目前，潍柴动力和比亚迪都是中国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的领军企业。潍柴动力专注于发动机、变速箱等汽车核心部件的研发与生产，而比亚迪则以新能源汽车为主要发展方向。两家企业的联手，将进一步推动中国电池行业的发展，提升国内企业在全全球电池市场的竞争力。

值得一提的是，根据相关机构的调研数据，当前比亚迪已经成为了中国汽车动力电池市场上份额第二的厂商，仅次于宁德时代。而且，和宁德时代相比，比亚迪的市场份额似乎还在稳步增长当中，这主要得益于比亚迪日益增长的新能源汽车销量。

据官方数据，在2023年第三季度，比亚迪乘用车销量为82.21万辆，其中纯电43.16万辆、插电混39.04万辆。其中，比亚迪在2023年9月的汽车销量已经达到了28.75万台，同比增长42.8%。

（来源：盖世汽车网）

拟向Stellantis转让所持全部零跑股份，大华股份或赚超45亿元

10月26日早间，StellantisN.V.（下称“Stellantis集团”）和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零跑汽车”）宣布，Stellantis集团计划投资约15亿欧元以获取零跑汽车约20%的股权。

同时，本次交易也确定，Stellantis 集团和零跑汽车将以 51%:49%的比例成立一家名为“零跑国际（LeapmotorInternational）”的合资公司。

除大中华地区以外，该合资公司独家拥有向全球其它所有市场开展出口和销售业务，以及独家拥有在当地制造零跑汽车产品的权利。

双方在全球范围内伙伴关系的建立将是行业首创，即一家世界领先的汽车制造商与一家来自中国的新势力电动车企在全球电动车项目上展开了合作。

合作确立后，Stellantis 集团将在零跑汽车董事会拥有 2 个席位，并由 Stellantis 集团委任“零跑国际”合资公司的首席执行官。

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信息发布之时，大华股份于同日早间发布《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称，为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整合资源实现资产收益，公司与 STELLANTIS.N.V.（下称“Stellantis”）于 10 月 26 日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拟以 34.92 亿港元的价格向其转让 9000 万股（其中 4500 万股为 H 股“全流通”股份，4500 万股为内资股）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零跑汽车）股份，占零跑汽车总股本的 7.88%。

交易完成后，大华股份将不再持有零跑汽车股份，实现退出。

大华股份表示，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约为 45.48 亿人民币（税前，占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95.7%），本次交易收益主要由成交金额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及持有期间的其他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收益构成。

资料显示，零跑汽车成立于 2015 年，由大华股份及其主要创始人共同投资。2015 年 12 月，大华股份参与零跑设立，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0 万元；2017 年 5 月向零跑增资 5700 万元，前述两次出资价格均为 1 元/股。2022 年 9 月，零跑汽车在中国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9863。

大华股份表示，由于零跑汽车发行事项获得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是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先决条件之一，且因公司被列入“实体清单”等因素，公司此次股份转让完成交割对零跑汽车发行事项亦有重大影响，而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及陈爱玲夫妇为零跑汽车单一最大股东集团成员，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对此次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据介绍，大华股份出售零跑汽车股份的交易定价参考协议签署前 60 个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及前一日零跑汽车在港股市场收盘价均价/收盘价，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38.81 港元/股。

“（交易价格）均高于前述参考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大华股份表示，本次转让零跑股份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优势资源专注主业发展，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股东价值最大化。

(来源：盖世汽车网)

官宣！广汽三菱重组，埃安接盘工厂

2023年10月25日，广汽集团发布公告，拟对广汽三菱、广汽三菱汽车销售公司实施股权调整等重组事项。

据了解，重组完成后，广汽三菱将成为广汽集团全资子公司，广汽埃安则将利用广汽三菱工厂实现增产扩能，计划2024年6月实现量产，建成后，广汽埃安将形成基本产能60万/年，助力埃安实现2025年产销100万的目标。

作为广汽集团新能源转型的主力军，广汽埃安的市场表现一直不错，在刚刚过去的9月份，埃安销量再度突破5万大关，1-9月累计销量35.1万辆，同比增长92.51%。而埃安目前两座工厂的年产能分别为40万辆，面对几近翻倍式的销量增速和50万辆的年产销目标，提升产能对广汽埃安来说刻不容缓。

另外，广汽三菱汽车销售公司将由广汽集团与三菱汽车、三菱商事共同持股，持续为广汽三菱车主提供备件和售后服务。

实际上，广汽三菱败退中国市场早有征兆。

早在今年7月12日，广汽三菱便发出《致广汽三菱全体员工的一封信》，信中指出三菱汽车在华经营困难，因此广汽三菱已经在6月份正式进入临时停产阶段，后期还将进行大规模裁员。另外，广汽三菱在湖南长沙的工厂、研发资产已经由广汽旗下新能源品牌埃安接盘。

从销量上看，2017~2022年，广汽三菱的年销量分别为11.73万辆、14.4万辆、13.3万辆、7.5万辆、6.6万辆和3.36万辆，而在今年4月，广汽不再单独公布广汽三菱的销量，而是将其归在其他一类。

广汽集团公开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年底，广汽三菱的总资产为59.61亿元，同期总负债却高达59.53亿元，也就是说，广汽三菱在去年年底的负债率达到了99.8%，距离资不抵债已是半步之遥。

而在去年9月，广汽还曾向广汽三菱提供了10亿元的贷款支持，即使是在今年6月，广汽集团也发布了《关于向广汽三菱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称广汽集团按股份比例提供不超过9.42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

广汽三菱之所以销量大跌，究其主要原因不外乎新能源转型近乎停滞，无法满足中国市场的需求。据了解，广汽三菱目前仅推出一款纯电SUV阿图柯，其外观、动力几乎与埃安V十分接近，

但是在价格上却比埃安 V 要高出 2 万多，这也直接导致其去年总销量仅为 631 台，今年 2 月份更是仅售出两台。

另外，广汽三菱迟迟未能推出更多新车型。自 2018 年起，广汽三菱的燃油车产品就停留在“ASX（劲炫）、欧蓝德、奕歌”这三款，而到了 2022 年，燃油车只剩下欧蓝德一款。

广汽三菱成立于 2012 年，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三菱商事株式会社三方合资经营，合作年限为 30 年，注册资本 19.47 亿元，而如今仅过去十余年，不到合作年限的一半，广汽和三菱便一拍两散。

值得注意的是，三菱早在上世纪 70 年代便进入中国市场，彼时进口的主力车型为中型卡车，随后和五菱汽车前身柳州微型汽车厂合作生产了 L100 型面包车，紧接着还和一汽进行合作生产商用车，另外，三菱与中国合作生产的发动机曾被中国多家自主车企采用。

不过，三菱前期与中国车企的合作方式主要是以技术转让的方式入股，直到 2012 年和广汽正式合资成立广汽三菱，才算步入了新的合作阶段。2016 年，广汽三菱逐步走向巅峰，其第三代欧蓝德车型曾月销过万，2018 年，广汽三菱销量达到 14.4 万辆，不过从那之后，广汽三菱便开始走下坡路。

总的来说，广汽三菱的倒下并不意外，在新能源浪潮之下，广汽三菱非但没有加快向电动汽车转型，而且在燃油车方面也是近乎处于摆烂的状态，加之今年汽车行业的内卷趋势，广汽三菱出局乃是必然。

（来源：盖世汽车网）

汽车行业 2023 年 9 月产销综述

伴随政策组合拳效应逐步显现，我国经济运行持续恢复，积极因素累积增多，供需两端继续改善，企业对市场预期总体保持乐观，制造业景气面较 8 月进一步扩大。

三季度，汽车产销整体表现好于预期。国家层面出台了一系列促消费的政策，地方层面积极响应，相继制定出台了发放消费券、购车补贴等措施，加之秋季企业新品集中上市，物流行业企稳回升也带动了货车的增长，市场总体呈现“淡季不淡，旺季更旺”的态势，车市热度延续，“金九银十”效应重新显现。9 月，汽车产销量均创历史同期新高，新能源汽车和汽车出口延续良好表现。

我们预计，随着各项促汽车消费、稳行业增长政策持续落地，效应不断累积，将对四季度汽车市场形成有力支撑，有助于汽车行业实现全年稳增长目标。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3 年 9 月份销量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各公司 2023 年 9 月份产销快报公告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

1、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不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72	130528	1417430	1158427	22.3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1586	93640	863728	802253	7.6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3211	150419	1426286	1197793	19.0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86903	200973	2070255	1180545	75.3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8016	36006	450027	360105	20.9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559	27457	221096	207671	6.4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7969	47675	441216	371712	18.7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62	11169	186557	134500	38.7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170	8180	113634	98887	14.91%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5	1204	19182	18158	5.70%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567	2510	26275	18959	38.59%

2、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2188	517092	3377352	3770224	-10.4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6808	215411	1869608	1680740	11.2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3579	237142	1793968	1824612	-1.68%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72	130528	1417430	1158427	22.3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1586	93640	863728	802253	7.6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8016	36006	450027	360105	20.9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86903	200973	2070255	1180545	75.3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559	27457	221096	207671	6.4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7969	47675	441216	371712	18.7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62	11169	186557	134500	38.7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170	8180	113634	98887	14.91%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5	1204	19182	18158	5.70%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567	2510	26275	18959	38.59%

3、月度汽车产品销量明细分类汇总表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41	9027	158753	85.10%	111358	42.5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411	7543	90506	20.11%	82703	9.4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16	1927	26633	6.04%	20975	0.27%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999	24019	313210	69.60%	242225	29.3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197	17109	152674	17.68%	143339	6.5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582	10400	85669	38.75%	99653	-14.0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2	18831	179025	12.55%	185514	-3.5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885	11051	126229	28.61%	124553	1.3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141	6990	104638	56.09%	89546	16.85%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4	2137	26879	14.41%	22884	17.46%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108	1976	22774	86.68%	14462	57.4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8	636	3512	0.78%	3686	-4.7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7	106	1984	0.45%	1354	46.53%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5	925	0.50%	258	258.53%

(4) 轻客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272	8194	55094	24.92%	54222	1.6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15	3496	39821	8.85%	28414	40.1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469	4839	62630	4.39%	39088	60.2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29	1178	8629	7.59%	8306	3.89%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59	534	3501	13.32%	4497	-22.1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4	363	3097	0.70%	2188	41.54%

(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180	107137	758360	42.27%	835599	-9.2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63561	114315	1076223	51.99%	646078	66.5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273	55999	519507	36.42%	346403	49.9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21	7605	77641	8.99%	84721	-8.3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761	9369	111678	25.31%	42775	161.0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12	367	0.32%	1023	-64.13%

(6) 多功能乘用车 (MPV)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209	20972	211740	11.80%	165045	28.2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249	1622	90146	4.35%	7646	1079.0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46	2268	29466	2.08%	20510	0.4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33	1369	9723	0.68%	15445	-37.05%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95	3666	19.11%	2346	56.6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9	269	2678	0.60%	2535	5.64%

(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SUV)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190	109033	823868	45.92%	823968	-0.0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4368	68926	633413	73.33%	574193	10.3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1557	67997	643225	45.10%	591289	8.7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13093	85036	903886	43.66%	526821	71.5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310	11051	126229	14.61%	124553	1.3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705	8863	80333	36.33%	53796	49.33%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5	1109	15516	80.89%	15757	-1.5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	43	300	0.07%	540	-44.44%

注：福田拓路者皮卡后箱加盖，协会统计为多功能乘用车，除此之外，无其他 SUV 产品。

(8) 交叉型乘用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67	1384	12176	0.85%	20054	-39.2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00%	2	0.00%

(9)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 (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166	107778	903299	846055	6.77%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7202	16799	272132	302154	-9.9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856	19059	207476	167051	24.2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305	16799	214114	152577	40.3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599	11666	143306	106674	34.34%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5	1204	19182	18158	5.70%

1、公司关联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属于违规行为

经查明，2020年12月7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对其联营企业湖北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鸿盛）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的贷款按照其46.4%的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9.95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分别经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湖北鸿盛股东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工建）按照38.6%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2021年12月，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投）以划转形式完成湖北工建43.17%的股权受让。2022年7月，湖北联投将其持有湖北工建43.17%的股权注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发投），并于2022年7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自此，湖北鸿盛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对湖北鸿盛的担保被动成为关联担保。公司迟至2023年7月13日才披露公告称，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收购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湖北路桥为湖北鸿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3亿元。上述议案于2023年8月2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关联方收购湖北工建控股权而形成关联担保后，公司未及时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6.3.11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公司时任董事长杨涛作为公司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会秘书段静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负有责任。上述人员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第4.4.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鉴于公司前期担保已履行相应程序并披露，本次关联担保是关联方收购湖北工建控股权后被动形成的，且公司作出相应整改，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8月2日完成对上述事项的审议，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违规行为的不良影响，可酌情予以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杨涛、时任董事会秘书段静予以监管警示。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2、公司控股股东未按规定在首次卖出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属于违规行为

经查明，截至2023年4月27日，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或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昇实业）持有公司股份889,759,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4%。上述股份中，721,247,974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49,400,432股为协议转让取得，19,111,271股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

2023年5月8日，公司披露公告显示，因股权转让产生纠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对金昇实业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启动司法执行，占公司总股本的2.11%。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5日，金昇实业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0,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但金昇实业未按规定在首次卖出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金昇实业所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涉及股份达20,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减持股份数量较大，损害了投资者知情权。其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3条、第3.4.1条等有关规定。鉴于前述减持行为系因司法处置导致股票被动卖出，且金昇实业于2023年4月26日知悉相关股份拟被执行司法处置，可酌情予以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3、公司未及时披露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进展，属于违规行为

经查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或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

2022年7月，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弹泡公司）在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提起诉讼，以公司在“黑龙江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泡300MW风电项目”中存在延期为由，要求公司支付延期到货违约金等合计5.74亿元。该笔诉讼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96%，已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但公司未能及时通过临时公告形式予以披露，且在定期报告中也未披露该项诉讼，直至2023年8月23日才在《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进展

2021年6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拟向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转让全资子公司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公司）51%股权，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太重集团应在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股权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的60%、40%。上述交易的股权交割日为2021年6月30日，但太重集团未能在股权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支付剩余40%的股权转让款，直至2021年10月27日方予以支付。公司未就上述股权转让款逾期支付情况进行披露，直至2023年8月19日才在《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中予以披露。

另经查明，公司于前述2021年6月12日公告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滨海公司向太原重工借款共计9.7亿元，预计股权交割日后3个月内偿付完毕”。2021年12月29日，太重集团、太原重工、滨海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确认截至协议签订日，滨海公司共欠太原重工10.9亿元。截至2022年4月23日，滨海公司已通过太重集团代偿、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清偿等性质，完成上述欠款的全部清偿。滨海公司未能在前期公告披露的约定期限内完成清偿，但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直至2023年7月25日才在对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函回复中予以披露。

综上，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未及时就关联交易中股权转让款逾期、借款清偿逾期事项披露进展，构成信息披露不及时。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7条、第2.2.6条、第7.4.1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赵晓强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负有责任，其

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第 4.4.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赵晓强予以监管警示。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